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公司预计 2023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100 万元左右（未经审计），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实现扭亏为盈。

●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00 万元左右（未经审计）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1、经公司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3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100 万元左右（未经审计），与上年同期-2,364.02 万元相比，将实现扭亏为盈。

2、预计 2023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00 万元左右（未经审计），与上年同期-3,164.85 万元相比，将实现扭亏为盈。

（三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（一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：-2364.02 万元。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：-3164.85 万元。

（二）每股收益：-0.06 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

（一）主营业务影响

受去年关闭亏损门店等因素影响，本期品牌业务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；进出口贸易业务受外需疲软影响，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度下降；以上两项因素导致毛利减少约 5,000 万元左右。

（二）期间费用影响

得益于去年控费用措施的持续影响，期间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约 6,400 万元左右，费用下降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大于毛利减少，利好本期业绩扭亏为盈。

（三）租赁业务利润影响

上年二季度公司根据政策要求对中小商户免租金，本期无免租影响，增加物业利润约 2,000 万元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，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5 日